

黄陂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公开黄陂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构成。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按照区政府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领导简介、财政预决算信息、公益事业建设等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 条，及时回复群众申请公开事项 1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一）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局长负总责，分管局长具体抓，局办公室负责统筹管理和日常工作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科室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政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栏目相关责任科室负责提供

栏目日常更新内容，由办公室统一发布，各栏目内容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更新。

（二）加强政策解读，健全信息回应机制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信息能够及时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群众公开，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提高了信息公开覆盖面和公众获得率。

（三）加强督查评估，完善制度建设

我局制定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同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督促各相关科室、直属单位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我局在区政府网站生态环境部门专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7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 年，我局在区政府网站上收到 1 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已按申请人要求进行了答复。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但仍与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能力亟待加强，主动回应社会热点不够积极。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和要求，以创新的思维、务实的态度、扎实的工作，多措并举努力提升全局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及时针对群众关切的生态环境热点方面主动发布相关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2021 年，我局共收到人大、政协建议提案 3 件，其中，人大建议有 2 件，政协提案有 1 件，均按要求办理、反馈、回复完毕。